

致： 第一屆全國學生（青年）運動會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團
籌備委員會秘書處（吳靜儀女士）
（電郵：almiime5@lcsd.gov.hk）
（傳真：3523 7538）

「限閱」

第一屆全國學生（青年）運動會
運動員資料表

體育總會名稱： _____

參賽項目/組別： _____

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_____ (English) _____

(須與身份證明文件相同)

性別： 出生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身高： _____ 厘米 體重： _____ 公斤

住址： _____

聯絡電話： (日) _____ (手提電話) _____

緊急聯絡人姓名： _____ 關係： _____

緊急聯絡人電話： (日) _____ (手提電話)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 _____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號碼： _____ 有效日期至： _____ / _____ / _____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如無回鄉證，請於下列適當方格內加上「✓」號（可選多於一項）：

屬於香港特區居民中的：

中國公民 香港特區的永久性居民

使用其他國家簽發的護照：

簽發國家： _____

護照號碼： _____

有效日期至： _____ / _____ / _____

聲明：

<p>年滿 18 歲申請人的聲明</p> <p>本人謹此聲明：</p> <p>(1) 本人同意遵守第一屆全國學生(青年)運動會(學青會)的比賽規則，並遵從學青會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團籌備委員會的一切參賽安排。</p> <p>(2) 本人的健康和體能良好，適宜參加第一屆學青會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團的各項活動。</p> <p>申請人簽署： _____</p> <p>日期： _____</p>	<p>未滿 18 歲申請人的家長／監護人聲明 (家長／監護人須年滿 18 歲)</p> <p>本人謹此聲明：</p> <p>(1) 申請人同意遵守第一屆全國學生(青年)運動會(學青會)的比賽規則，並遵從第一屆學青會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團籌備委員會的一切參賽安排。</p> <p>(2) 申請人的健康和體能良好，適宜參加第一屆學青會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團的各項活動。</p> <p>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p> <p>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p> <p>日期： _____</p>
---	---

備註：

1. 所有參加第一屆學青會的運動員均須填寫及簽署本表格，並附上彩色證件相片（白色背景及儲存為 JPEG 格式）、香港身份證及回鄉證的副本，以電郵（電郵地址：almiime5@lcsd.gov.hk）或傳真（傳真號碼：3523 7538）方式送交秘書處跟進。
2. 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作甄選、報名、聯絡、宣傳及統計之用。秘書處將視乎需要把運動員的個人資料呈報第一屆學青會組織委員會。而運動員的姓名及成績亦會上載至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團的專題網頁及刊登於有關的宣傳刊物內。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只限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授權的人員查閱。如欲更正或查詢已遞交的個人資料，請與秘書處職員聯絡。
3. 申請人必須提供本表格所要求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有關的文件副本，否則秘書處將無法處理其參賽申請。